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音樂劇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劇藝系	音樂劇表演與製作（一）	3	跨院選修
	劇藝系	音樂劇表演與製作（二）	3	跨院選修
	劇藝系	音樂劇演唱技巧	2	跨院選修
	劇藝系	音樂劇肢體訓練	3	跨院選修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11 學分				
選 修	中文系	語言、儀式與戲劇	3	
	外文系	英譯台灣文學	3	
	社會系	文化研究	3	
	西灣學院	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	2	
	藝管所	展演藝術募款	3	
	藝管所	展演製作與策劃	3	
	劇藝系	音樂劇風格探究	3	
	劇藝系	基礎發聲	2	
	劇藝系	歌唱技巧（一）	2	
	劇藝系	藝術管理概論	2	
	劇藝系	肢體開發（一）	2	
	劇藝系	肢體開發（二）	2	
	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 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